

# 对待舆论监督“欲盖”则“弥彰”

## 社会热点

据新华网报道，近日，有网友称福建交通厅厅长李德金手戴5万元雷达表，腰系万余元爱马仕皮带。原本云南《都市时报》要推出《福建“表叔厅长”来了》，数十万份报纸已印刷，凌晨被“跨省撤稿”，已印刷报纸被封存。该报负责人称，作为媒体人，“从未感到如此愤怒和耻辱”。

尽管，事件真相如何，尚未完全清楚，但仅就确定的信息来看，这一事件性质非常恶劣。面对舆论监督，地方政府不是光明正大的调查、回应，不是去看看报道是否真实，被报道的官员有无问题，而是费尽心思跨省将相关报道撤掉，将已印刷报纸作废。这远非文明之行。

简单而粗暴地对待舆论监督，跨省撤稿，不但不可能堵住世人的口目，反而欲盖弥彰，在公共舆论空间激起更大的波澜。

10月9日，《都市时报》负责人发布相关微博之后，此事引发了更大范围的舆论关注。诸多有影响力

的博主，纷纷发布消息、评论、转发。一些主流传媒机构的官方微博也对此发表评论。一个地方都市报不过数十万直接读者，因“跨省”而影响数以千万计的网友，或许要数以千万计。

现在，有些地方政府、官员仍然不明白，在微博时代，舆论监督早就超出了报纸的版面、电视的屏幕、电脑的桌面，地方要完全封锁负面消息，已经不存在技术可能，地方政府动用公权力封杀舆论监督报道，只能制造新的、更大的舆论危机，造成更多公信流失。这不但不会平息民众的质疑，反而给公众造成这样的印象——地方政府不顾法纪，在为

涉嫌贪腐官员背书。

如何正确对待舆论监督，从法规到文件，早有明示。今年1月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第七次全会上发表讲话时指出，要坚决查办腐败案件，大力加强监督和严明纪律，加强党内民主监督，推进党务公开，“发挥舆论监督积极作用”。

然而，现实中，有些地方官员始终摆不正位置和心态，往往无视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和“正能量”，反而狭隘地视舆论监督为对自己不利的负面消息；不是实事求是地对待舆论监督的每篇报道，去调

查、核实事实的准确与否，依照法律渠道解决，反而以势压人抵制、封杀，导致为某一个案而透支整体的公信。

在“表哥”杨达才事件中，人们就可以看到这样正反两方面的教训。在事件初期，陕西方面消极对待网络监督，长达20余天未有实质行动，结果舆论鼎沸不息，而依法进行调查将杨达才拿下后，很快获得了舆论的正面评价。

云南《都市时报》被跨省撤稿、封报事件，接下来有关方面究竟应该怎样做，其实不难做出选择。

(转载自《新京报》)

## 质疑名导演“被盗待遇”是公民意识的进步

□ 王捷

10月4日，香港知名导演许鞍华到武汉为新戏看外景，不料在汉正街附近，放在车内的手提包被盗走。案发后，武汉市公安局长亲自过问此案，并成立由刑侦局具体负责的破案专班。10月8日，犯罪嫌疑人被抓获，追回被盗手机、证件和剧本等。

事实上，人们并不是反对神速破案，也不是反对给香港知名导演找回被盗的手提包。人们不希望任何人被盗，也不希望公民被盗后公安部门破不了案。恰恰相反，人们希望凡是公民被盗，公安部门都能尽快破案，找回被盗的物品，把小偷抓获归案。而事实却是，普通老百姓的财物被盗了，并没有香港知名导演和日本人这么“幸运”，正是这种“看菜吃饭”的差别破案态度和现象，引起了人们的不满和质疑。

人们希望公安部门像对待香港知名导演和日本人被盗那样公

平对待普通民众被盗案，竭尽全力，破获每一起被盗案，抓获小偷，追回被盗的财物，给公民一种安全感，给小偷以强力警示，倒逼其金盆洗手。

表面上看，这是一种攀比，实质上是公民意识的成长，是社会的进步。这种攀比和拍砖，包含两层意思：一层，表达对公安部门破案不力的不满情绪，对他们提意见了，希望公安部门要有为香港知名导演和日本人追回被盗财物的破案决心和力度；另一层，希望公安部门极力维护对外形象，也要极力维护对内形象，努力实现法制公平。

维护地方形象，每个公民都有责任，公安部门更不能例外。但是，在法制社会和公平正义社会，政府部门不能再搞“内外有别”了，内外要一视同仁，把普通公民的诉求当成“超国民”对待，才会赢得人们的一致公认和称赞，否则，就会遭拍砖。这是公民意识的成长，也是社会的进步。这是许鞍华被盗案带给政府部门及其官员的警示。

## 盗版地图坑游客 故宫应主动出击

有游客指出在故宫外买的“故宫导游图”漏洞百出，故宫方面回应，该图为小贩兜售的山寨版。故宫外贩卖盗版图的生意火爆，故宫内免费送的正版图却成“鸡肋”。

游客的确不明真相，买盗版图难道活该倒霉？故宫方面难辞其咎。如果故宫真要赠送正版图，就该在出售门票时一并发给游客。眼见小贩在宫

(转载自《京华时报》)

## 声明

险自担。

四、凡与我公司所发生业务时，均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并出具合法手续。

五、关于薛宏党冒充我公司所从事的活动均与我公司无关。

六、我公司保留追究有关人员侵犯我公司信誉和名誉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河南泓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2日

近期我公司不断接到群众反映，薛宏党冒充我公司工作人员，从事非法活动，为维护我公司信誉，维护广大群众利益。特声明和提醒如下：

一、我公司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我公司法定营业场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

二、我公司绝对未开展未经国家核准的业务；

三、凡是以我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您与他们发生业务时，应当予以核实身份，否则风

## “21处房产”

画中有话

□ 文/舒圣祥 图/朱慧卿

7203.33平方米！56岁的广州市城管执法局番禺分局政委蔡彬及其家庭成员名下拥有21处房产的“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在网上被公开，并且被权威渠道查证属实。粗略估算，被曝光的21处房产总价起码达4000万元(除2处厂房)，包括别墅、住宅、商铺、厂房、车位。

一个家庭就拥有高达7千多平方米的房产，价值高达数千万元，可以想象其舆论影响力会有多大。夫妻两人均任政府公职，哪来那么多钱买房子？房款来源是否正当，是否涉嫌贪污腐败？监督贪腐官员难道都要依靠网友？诸如此类，很多的质疑已经开始如潮水般涌出。

平心而论，在当下之中国，拥有多处住房的家庭不在少数，很多的家庭正是抓住了房产投资的黄金年代实现了个人和家庭的财富梦想。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通过正规的渠道和手段进行房地产投资，这原本不值得质疑和批判，相反值得



后来者学习借鉴其中的理财观念。只不过，这位城管官员是否也属这种情况呢？这当然需要通过后续调查来证实。

其实，官员家财万贯本身并不一定就是腐败，关键是你是否敢于将财产公示在阳光下；即使目前官员无需对外公开财产，那么在面对类似的被动公开时，又能否做到坦然以对，经得起舆论的质疑？

只要将财产公开在阳光

下，只要确保来路正当，官员完全可以光明正大地拥有财产。从这个意义上讲，官员财产公开制其实对于官员也是一种保护，所谓身正不怕影子斜，财产公开并且有据可查，那就没有什么好担忧的，公众也不会每毎大惊小怪。相反，如果官员财产公开的坚冰始终不能突破，官员偶然被曝光的万贯家财，必然会被公众视为腐败，并且事实上也往往经不起调查。

## “诈”停飞机 这玩笑开不起

□ 王琳

从8月29日至10月9日，共有5架中国航班遭遇电话信息威胁。专家表示，这一密度相当惊人，在国外都非常罕见。这些威胁最终都被证明为子虚乌有，不少行为人编造恐怖信息的理由令人啼笑皆非，有的只是为了阻止某人离开；而有的居然自称是为了“活跃气氛”。

编造恐怖信息案频发，是一个糟糕的信号。对于航空秩序而言，牵一发而动全身。一个行为人临时起意的恶作剧，不但会令某个航班延误并徒耗民航和警力资源，也将使受此影响的旅客和航空公司产生实际的损失。至于由此引发的社会恐慌，更是无法简单地用金钱来估量。

遏制此起彼伏虚假恐怖信息，当然可以期待公民素质的提升，但这是润物细无声的长久之策。

除了公民教育之外，迫在眉睫的，就是提高编造恐怖信息的代价，让潜在的“恶作剧者”切实感到，这样的玩笑开不起。

当然，应对恐怖信息的编造者，法律并非没有准备。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9月9日那位只为活跃气氛而宣称自己携带了炸弹的旅客，就被三亚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

从已经处理的几起类似事件来看，拘留和罚款是对“恶作剧者”最常见的究责。面对“空包弹”仍然在电话里乱飞，有学者建议通过修法以提高经济处罚的额度，从而达到提高编造恐怖信息的代价之目的。这自然也是一条路径，值得立法机关认真考量。

而在修法之外，现行法上其实

也能找到更严厉的制裁，如刑法中就有“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设计。对那些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性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一般情况下，可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警方和民航部门、机场等，利用日渐丰富的传播工具将这些法律常识传播出去，将有助于打消“恶作剧者”的念头。很多虚假恐怖信息的发布，就在行为人的那一闪念。一条微博、一张招贴、一个公益广告、机票上的一句温馨提示，都可能成为恐慌的化解者。哪怕我们最终并不能杜绝所有编造恐怖信息行为的发生，但至少可以挽救一批“恶作剧”的爱好者免予被拘留，也让更多的旅客免于恐慌。